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987,000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辛军	是	4,987,000	10.27	2.94	否	否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	4,987,000	10.27	2.94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 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 例 (%)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 例 (%)
辛军	48,563,542	28.59	33,994,000	33,994,000	70.00	20.01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 开发区祥隆 投资有限公司	1,371,66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9,935,202	29.40	33,994,000	33,994,000	68.08	20.0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辛军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 2、辛军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4、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5、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